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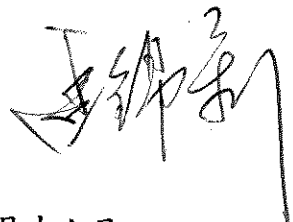
口頭質詢

作為特區政府，讓市民安居樂業是最基本的職責，但在前任特首任內，已承諾的填海新城A區二萬八千個公屋單位，結果到崔生卸任時一個單位都無。而承諾在其任內會開展經屋申請，卻從最初的4000個縮水為3011個，足足不見了近四分之一。而這對於每次散隊的經屋申請模式來說，少了近千個就意味有近千個家庭失望而回。

幸好，特首更替並非改朝換代，而澳門特區不論誰當特首，政府也只有一個。所以前任政府未有履行的承諾，現屆政府亦有責任補其不足，免致影響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也損害一國兩制的「金漆招牌」。而到底能否履行承諾，市民還在觀察。而作為議員，本人認為政府應澄清以下幾個問題所產生的原因和責任誰屬。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幾個問題：

- 一、 二零一四年，前任行政長官承諾在填海新城A區建二萬八千個公屋單位，當時只是說公屋，未有分類。但以二萬八千個公屋單位來說，因為社會對經屋的需求大，再加上已有的三個社屋地盤在建中，未來五年都應當夠用。因此那怕算得最大，社屋單位在二萬八中佔八千個，已是超額興建。所以，二萬八中，最少二萬個都應該建經屋。再加上偉龍馬路那六千五百個經屋單位，合共二萬六千個經屋單位的土地實質上已是現成的，但當局最終卻連原來承諾的四千個經屋單位也少了四分之一，這種擠牙膏式建經屋，到底當局想達到甚麼效果？
- 二、 二零一八年中，當時政府已透露在二零一九年的經屋申請中會有四千個單位接受申請，但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正式接受經屋申請時，卻僅有三千零一十一個單位，少了四分之一。這對每次散隊的申請方式，無疑是買少見少。官員只是說有些工作做唔切，而只能拿出3011個單位可供申請，卻沒有解釋為何會做唔切。要知道，填海新城這幅土地是完全填海得來，不存在任何因為地質、地形或地底下有太多不可預見狀況的存在，在這仿如白紙上做規劃設計，幾乎不可能遇到甚麼突變因素。而從二零一八年中透露有四千個單位，到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開展申請，足足有一年半的時間，要將這四千個單位確定其「位置、數量和類型」，以滿足開展經屋申請的條件，怎麼可能做不來？到底最終只得3011個單位供申請的原因是甚麼？有沒有人因為接受申請單位數量「縮水」須承擔責任？
- 三、 現行經濟房屋法第二十條一款（四）項雖然規範了經屋申請的開展必須同時公佈「供申請單位的位置、數量和類型；」但卻沒有規定不可中途「加料」。3011個單位既是特區政府未有完全履行承諾的產物，則現屆政府增補更多單位，如增加至四千個，甚至將偉龍馬路那六千五百個經屋單位都全部投入今次經屋申請，此將既可彌補特區政府失信於民的不信任，同時也是對社會對經屋急切需求的正面回應。當局是否應以此修補市民對特區政府的不信任？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